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填寫範例：投資標的部分提領

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保單號碼	1012387654	要保人	王〇明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要保人國籍	台灣
E-mail	abcd@taiwanlife.com	手機號碼	0910234567	被保險人	王〇美		

1. 請填寫保單號碼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填寫要保人 E-mail 及手機號碼

(為能即時將本次申辦事項之處理狀況及相關權益通知予您,敬請填寫要保

注意事項：1. 請一張申請書填寫一張保單號碼，並使用原子筆或鋼筆並用

2. 填寫內容如有塗改，請要保人本人於塗改處依原留存本公司

3. 完成的申請書影本與退費支票（如有），一律寄予要保人。

4. 申請項目須填寫金額時，所填寫之金額係指上述保險單的收付幣別。

※各項變更文件，以送達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或各地分公司為受理開始，於營業日下午 3:00 前送達者，則視當日為受理基準日，逾時則視為次一工作日為受理基準日。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之相關訊息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客服專線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等管道查詢。

投資標的代碼（請參閱「投資標的/組合一覽表」） 左列申請項目填寫的“百分比”或“單位數”需為整數。	投資標的的轉換				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	每月扣除額（保單成本/保單管理費扣除順序）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指定投資標的再投入指定投資標的代號
	轉出(賣)			轉入			
	投資標的的組別	指定單位數	指定百分比	轉入(買)（百分比,配置比例合計須為 100%）			
			%	%			
			%	%			
			%	%			
			%	%			
			%	%			

全部結清、指定百分比、指定單位數請擇一填寫

請填寫提領投資標的代碼

	部分提領(賣)					
	全部結清	指定百分比	指定單位數			
E364		%	300			
E366		%	300			
E367	V	%				
		%				
		%				

請填寫匯款帳號

給付款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收付幣別為新臺幣者）未填寫匯款資料時，以支票付訖，寄予要保人。

匯款：銀行名稱 XXXX ，分行/郵局局號 XXXX ，帳號 XXXXXXXXXX

(收付幣別為外　幣者）受款帳戶限臺灣地區可收受外幣的帳戶；受款人所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

匯款：戶名 XXXXXXXX （需為要保人外幣帳戶名稱）

銀行名稱 XXXX ，帳號 XXXXXXXXXX ，SWIFT CODE ____

□ **本人（ 限要保人 ）已另填寫「變更給付內容聲明書」，請另依聲明之事項辦理。**

1、※配合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相關規範，請先確認以下事項：（ 如未作確認，將可能影響您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內容變更 ）

有關您本人所選定的境外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之交付，

□ 已取得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 已自行上網閱讀或由本公司網站或境外基金觀測站或各基金公司網站中下載取得，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 如您的風險適合度與所選的投資標的風險屬性不符，仍欲購買本保險單所連結之各投資標的，提醒您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做好風險評估與規劃，以免因辦理續頁各投資內容變更項目而遭損失，請慎重考慮並同意後於本申請書上簽章。

□ **2、資產撥回/提解給付方式：第一次選擇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未作勾選時，採「累積單位數」。**

□ **累積單位數**　　□ **現金給付(請填寫第 2 頁的匯款資料；該次給付金額未達保險單條款約定金額時，將改以「累積單位數」方式辦理)**

□ **配置於美元貨幣基金**

□ **3、 其他(請詳述)**

□ **4、申請批註條款**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請同時勾選 2、資產撥回/提解給付方式”)** □**台灣人壽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掌握/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台灣人壽新配息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請同時填寫下列給付方式，若當次給付未達保險單條款約定金額時，則以【累積單位數給付】，該匯款帳號與全委標的共用，若全委標的給付方式由匯款變更為支票給付，配息型標的收益分配亦由現金給付變更為轉申購貨幣型基金方式處理）**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請依照保戶屬性填寫分析問卷

投資風險屬性分析問卷

◎謝謝您對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感興趣。**本商品並非短期獲益商品**，若您仍有興趣購買，請惠予回答以下問題，以便本公司了解要保人您的財務目標及風險容忍度。

1. 您的年齡：
   (1)□ 未滿 20 歲（3 分）；(2)□ 20 歲至 44 歲之間（5 分）；(3)□ 45 歲至 65 歲之間（7 分）；(4)□ 66 歲及以上（3 分）
2. 您的工作及收入狀態
   (1)□ 工作／事業是我穩定收入來源（10 分）
   (2)□ 我是退休人士／沒有工作，投資收益並非我收入主要來源，但有其他穩定收入來源（5 分）
   (3)□ 我是退休人士／沒有工作，投資收益是我收入主要來源（2 分）
3. 您的投資金融商品的經驗（可複選，勾選「無經驗」者不可複選）：
   (1)□ 存款（2 分）；(2)□ 投資型保險（6 分）；(3)□ 共同基金（6 分）；(4)□ 國內外股票（8 分）；
   (5)□ 結構型債券（8 分）；(6)□ 無經驗（0 分）；(7)□ 期貨/選擇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8 分）
4. 您購買投資型保險想達成的財務目標及風險承受度：
   (1) □ 擁有保障並可長期累積財富，可以承受所投資價格於短期有些微的波動，以期長期獲得略高於定期存款的報酬率（8 分）。
   (2) □ 擁有保障並可積極累積財富，可以承受所投資價格劇烈地波動，甚至可能因而損失原先之投資本金（12 分）。
   (3) □ 快速累積財富，但無法承受所投資價格短期下跌的波動甚至可能因而損失原先之投資本金（1 分）。

投資風險承受度評估表：

總分	投資屬性	可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收益等級	總分	投資屬性	可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收益等級
未滿 20 分	—	—	25－29 分	穩健型	RR1、RR2、RR3
21－24 分	保守型	RR1、RR2	30 分以上	積極型	RR1、RR2、RR3、RR4、RR5

合計總分：________________

※如保戶拒絕提供相關資訊或分析結果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則屬於不宜投保「投資型保險」之風險屬性，本公司將不予承保：

(1)合計總分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收益等級不相符者。　(2)投資金融商品經驗勾選：「無經驗者」。

(3)想達成的財務目標及風險承受度勾選：「快速累積財富，但無法承受所投資價格短期下跌的波動甚至可能因而損失原先之投資本金」。

為確保保戶投保後已了解所購買商品風險，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本公司將以抽樣方式由客服人員對保戶(要保人或法定代理人)進行電訪拜訪及錄音。 連絡電話：□同要保書所載之電話號碼 或（　　）________________

「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保險商品說明書」交付確認書

◎本人(要保人)已就所選定的投資標的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詳細審閱，**並確認下列事項無誤**：

1. □已取得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2. □已知悉毋須再提供，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3. □已自行上網閱讀或由「台灣人壽官方網站」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各基金公司網站中下載取得最新有效版本。

◎本人（要保人）已經招攬人員清楚解說及提供「保險商品說明書」，**並確認下列事項無誤**：

1. □同意以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取得，且已逕由「台灣人壽官方網站」中下載檔案並充分審閱。
2. □已取得紙本文件並充分審閱。

※**授權同意約定事項**：

1. 茲依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在伍字第０九一００三四二四０號函規定，本人（即要保人）授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人在本人每年結匯額度範圍內，辦理保險契約各項結匯相關事宜，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人辦理幣別間轉換時，均依保險契約約定之匯率給予本人，本人瞭解並同意承受市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在收到本人之書面通知終止同意授權前，本授權行為永久有效。(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其每筆結匯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上者，要保人需年滿 20 足歲。惟要保人未年滿 20 足歲但每次結匯之金額低於新台幣五十萬元時，則不受年滿 20 足歲之限制。)
2. 本人(要保人)授權同意，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疑似涉及短線交易時，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提供本人所留存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交易資訊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識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其他關係人之姓名、地址、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保單號碼、保單細節及本公司各類業務所需文件、表單或申請書內容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適用）**：(一)要(被)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 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 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合作推廣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險業務往來 防制中心、海外急 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
   (1)得向本公司 公司請求補充或更
   (2)行使權利之 。
6. **台端不提供個** 延後或無法進行必 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要/被保人簽章需與原契約簽章方式相符；不符時請同時辦理變更簽章方式。

要保人未滿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

※以下簽名應由要/被 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書件相同；如為七足歲以下子女由法 人代簽，如未滿法定年齡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樣式與原要保書件不符時，須同時辦理變更簽章樣式。

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王〇明	王〇美	身分證字號：　關係：	107 年 08 月 01 日

代收區號	受理(業務)人員簽名	登錄證字號/執業證號	覆核主管簽名及行動電話	保經／保代簽署人章	台灣人壽受理章
XXXXX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並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辦理。 XXXXXXXXXX	XXXXXXXXXX 行動電話 XXXXXXXXXX	〇〇〇 XXXXXXXXXX	保經/保代簽署章	受理章